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依制定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宜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、專業知識與技能兩大面向之標準，並且應具備產業相關經驗及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遴選採提名制，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本屆董事會由十席董事組成，均為本國籍，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、技能及學養，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、科技等各專業領域；其中，女性董事有一位，佔全體董事之 10%；董事之年齡區間超過 61 歲以上者有六位 (60%)，51~60 歲區間者有四位 (40%)。

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為四席獨立董事 (40%)，六席非獨立董事 (60%)，其中二席具員工/經理人身份之董事 (20%)，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，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。每位獨立董事亦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所訂資格要件。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討論公司經營管理層面時，因成員不同的專業經驗可產生廣泛意見，並藉由多元化的經驗，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營運綜效。